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1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2日10时40分许,位于米东区石化南路2444号的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管业)4#成品库房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一名司机在捆绑货物时被掉落的两捆方管砸倒在地,导致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米东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郝冀任组长,区纪委监委、米东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工信局)、区化工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盛达东路片区管委会、总工会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1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反复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697842338G,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

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经营范围：钢压延加工；钢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孙鹏，男，汉族，系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石敦进，男，土家族，系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3.师永乾，男，汉族，系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货场班组长，事故第一发现人。

4.哈密提·赛买提，男，维吾尔族，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1A2，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该起事故的死者。

（三）车辆情况

货车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V4258GP6C，车牌号：新 AE2443，所有人：乌鲁木齐市库特兰道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总质量：2500KG，准牵引总质量：38405KG，使用性质：货运，挂车车号：新 BB395 挂。

二、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12 日 10:30 左右，库特兰道路货物有限公司指派货车司机哈密提·赛买提驾驶系新 AE2443 半挂平板货车，到新疆

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拉运不同规格的镀锌方管一共 38 件货，事故车辆先在 5 号成品库装货，车厢的后半段装了三层，每层装了七件，第四层左侧装了一捆镀锌方管，装好后，车又开到 4 号库，给板车车厢前半段装货，成品货场班组长师永乾告知司机哈密提·赛买提回到驾驶室去，10:40 左右站在车辆尾部靠货场侧的师永乾和站在车厢板上两端靠右侧的装卸工李宏平、马程辉听到镀锌方管捆坠地声音，随后到车厢板左侧查看发现两捆镀锌方管掉落在地面，驾驶员哈密提·赛买提躺在地面，头部靠墙挨着方管，头部都是血，头上戴着安全帽已破损，师永乾立即通知安全科海新勇，11:05 海新勇接到师永乾打来电话说成品货场司机脸部被钢捆砸了，随即赶到现场，经探查已经摸不到司机脉搏，11:10 分海新勇分别拨打生产负责人石敦进、120、110、应急局电话报告事故。

（二）事故救援经过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哈密提·赛买提已无生命体征。随后公安、应急、化工工业园等部门同志相继到达，应急部门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处理，保护事故现场的同时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三、事故勘验情况

（一）事故地点位于神州通管业镀锌方管车间 4 号成品库房车辆装卸区，装卸区与成品库房间设有隔离栏杆（见图一）。



图一

(二) 车厢板后半段左侧有两捆方管掉落地面，司机头部在方管捆与厂房边墙之间，头部带有安全帽，脸部受伤变形，地面有大量血迹。

(三) 发生事故坠落的镀锌方管捆规格 40*40*6000mm，厚度 1.1mm，重约 583kg（见图三、图四）。



图三



图四

(四) 车厢板距离边墙 1.68m，距离货场隔离栏杆 2.9m，车辆装卸区宽约 4m，车厢板距离地面 1.16m（见图五），镀锌方管捆掉落前位置（二层方管捆）距离地面 2.1m（见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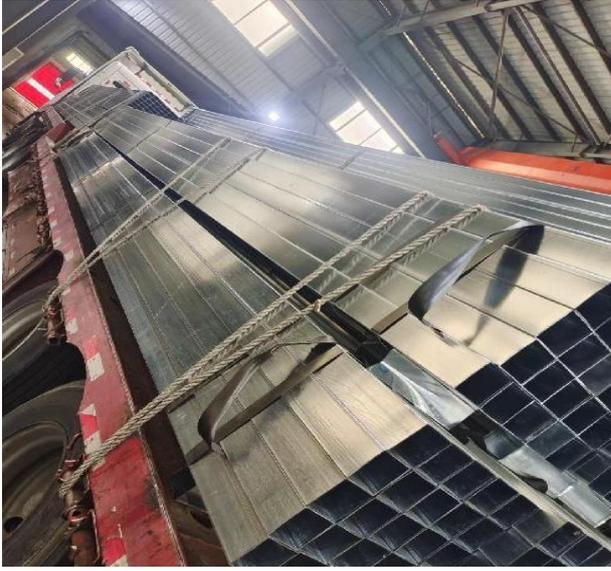
图五



图六

(五) 车厢板后半段左侧方管捆一层与二层间垫管变形压扁，二层顶面与内侧方管捆形成高低差，造成上层两层方管捆摆放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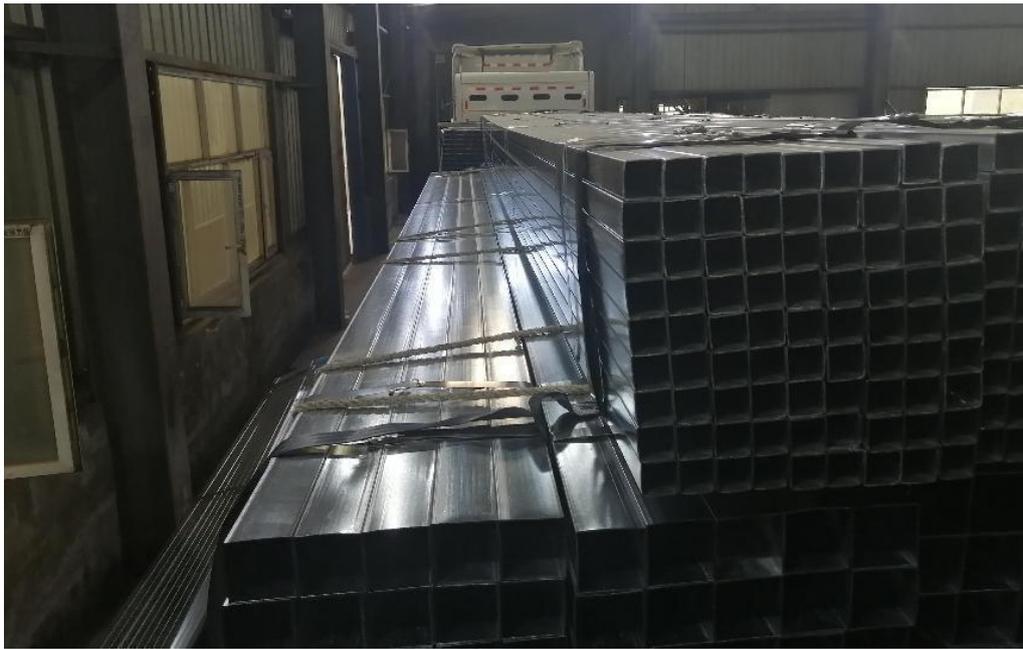
倾斜面（见图七、图八、图九、图十）。



图七



图八



图九



图十

(六) 事故地点地面有操作的厢板绑绳收紧器的撬棍，位置在垫层方管压扁位置地面（见图十一、图十二）。



图十一



图十二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死亡 1 人

死者情况：哈密提·赛买提，男，系货车司机。

（二）直接经济损失

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1100000元，包括丧葬补助、工亡补助、善后赔付等）。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1、神州通管业《装卸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中6.1.4中规定：作业区范围内不得有无关人员和车辆停留和通过。6.2.12中规定：除装卸人员外，任何人不准装卸货物且要远离装卸区域。6.3.2中规定：装卸作业结束后，确认无人员在车辆周围和车厢上，通知驾驶员进入驾驶室启动车辆。根据防疫工作要求，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室。

2、通过现场勘查分析和笔录得知，货车司机哈密提·赛买提事故前正在从事绑绳收紧操作，绑绳系在二层上，由于绑绳收紧力度较大加上上层方管捆自身重量使一、二层间垫层方管变形压扁，二层顶面与内侧方管捆形成高低差，上两层方管捆摆放面发生倾斜，造成三、四层靠边两捆方管向外倾斜滑落，砸在正在操作收紧器的司机身上。

3、通过笔录得知成品货场班组长师永乾在平板车的尾部靠近货场的地方指挥行车的操作工文彬兰挂货，文彬兰站在货场里，两名装卸工李红平和马程辉站在平板车上右侧，马程辉站在车装货的前方，李红平站在车装货的后方，面向货场，司机收紧绳作业在装卸人员视线盲区。

4、神州通管业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厂区大门入口处设立了入场安全告知牌，《入场安全告知》第五条第 8 项规定：“严禁驾驶员参与货物的装卸活动，在装卸作业时，驾驶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域。”但 2021 年因开展垃圾分类将入场须知牌摘掉。入厂司机需在厂区大门门卫处登记人员、车辆信息，但无司机告知确认签字记录。

5、通过笔录得知在事故发生前成品货场班组长师永乾告知司机回到驾驶室内之后，未持续关注司机动向。

（二）直接原因

装卸作业过程中司机哈密提·赛买提违反神州通管业《入场安全告知》和《装卸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未通知现场装卸人员的情况下离开驾驶室，在装卸工盲区紧绳作业，由于绑绳收紧力度较大加之上层方管捆自身重量使一、二层间垫层方管变形压扁，二层顶面与内侧方管捆形成高低差，上两层方管捆摆放面倾斜，造成三、四层靠边两捆方管向外倾斜滑落，砸在正在操作收紧器的司机身上造成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

1、车辆进入成品库房后成品货场班组长师永乾告知司机回到驾驶室内之后未持续关注司机状态，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入场安全告知》中的注意事项进行告知确认，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四）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分析，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5·1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对货车入场司机进行安全告知确认；货车进入成品库房后，未关注司机状态，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 哈密提·赛买提：自身安全意识薄弱，违反神州通管业《入场安全告知》和《装卸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未通知现场装卸人员的情况下离开驾驶室，在装卸工盲区紧绳作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进行责任追究。

2. 孙鹏：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石敦进：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违

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海新勇：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建议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5.师永乾：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库班长，建议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神州通管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装卸车作业活动补充风险辨识缺项，完善安全措施。根据装卸车风险内容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加强安全培训教育。

（二）神州通管业对进入生产现场的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入厂安全须知确认程序，在成品库房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随时查看作业情况。

（三）米东区发改委（工信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所属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化工工业园作为属地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充分发挥网格员力量，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盛达东路片区作为属地部门加强排查辖区内涉及装卸货物的企业，充分发挥网格员力量，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整改

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1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14日